附件1

申报条件相关业务条件说明

一、教学评价

申报教授教学平均满意率应达到95%以上，主体班次授课评好率应达到90%以上。申报副教授教学平均满意率应达到90%以上。开设课程中有学位研究生班次的，最多记为1门（次），且累计授课不少于18课时。

二、指定学术期刊等

（一）上海市委党校：CSSCI来源学术期刊（含SSCI/SCI一区目录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增刊、辑（集）刊、报纸文章等，以论文发表时为准。

（二）区委党校及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CSSCI来源学术期刊，可包含扩展版、辑（集）刊等，不含报纸文章，以论文发表时为准。在指定期刊之外，根据各单位业务工作实际，可增加相关专业刊物，仅计算1篇（相关刊物应在高评委备案）。

不在指定期刊范围内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正文转载可视作一篇CSSCI来源期刊发表，仅计算1次。

学术期刊论文一般不少于3000字，报纸文章不少于2000字，学术著作不少于15万字。

三、各类省部级项目

省部级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上海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发布的年度项目、专项招标项目；上海科委发布的年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省部级决策咨询项目：上海市决咨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年度项目。

其他省部级项目：中央各部委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本单位的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子课题；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课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课题；上海市社科规划其他各类课题；上海科委软科学课题；上海市决咨委委托课题；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各类专项课题。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国家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课题。

四、决策咨询成果

申报教授应获得副国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教师获得本单位国家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的予以认可。申报副教授应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区委党校教师获得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予以认可。